

合同

编号： 11N01038778X202410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民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民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民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民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4]11856号	宣传品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及印刷服务*打印档案封皮，数量4200份	-	-	档案封皮：广告制作及印刷服务*打印档案封皮，数量4200份	1	次	8400.00	8400.00
合同总价（元）		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单价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4]11856号	广告宣传服务（打印档案封皮）	4200份/每份2元	8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第三条、服务条款

3.1 项目名称： 打印档案封皮；

3.2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人民检察院；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订制：档案封皮4200份、单价（不含税价），2元/张。

3.4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按样品质量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交货方式

4.1 在确认打样稿后 2个工作日内交货。

第五条、印刷质量标准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个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泽普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公章）：新疆民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人民检察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县阔什铁热克村1组43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波斯喀木信用社

账号：

账号：8700300120101026207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